

復審人 高妙良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9 月 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84610 號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7 月確定，刑期終結日期為 108 年 6 月 6 日，於 107 年 2 月 5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8 年 1 月 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於 109 年 9 月 8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84610 號函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02 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欄，明確認定受刑人於「107 年 2 月 24 日假釋付保護管束，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16 日期滿，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」認法院判決與矯正機關有不同見解，請求撤回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
- 二、查復審人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7 年 12 月 16 日，因於假釋中之

107年2月5日至107年2月24日執行易服勞役計20日，保護管束期滿日期順延至108年1月4日。復審人訴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02號刑事判決所載之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07年12月16日，惟保護管束事務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，執行期滿日自應依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所載之日期為主。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中之108年1月1日故意更犯槍砲罪，並受有期徒刑10月之宣告確定。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執更護助字第8號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02號判決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陳明筆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崇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